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羽

相　對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璟揚建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上開裁定已於110年5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